

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退款通知书

穗南社保退字〔2024〕54号

参保人：冯明刚

身份证号码：522723 [REDACTED] 113

经核查，你因2019年9月-2019年10月在广州市白云区桃园中学参保，不符合领取2019年9月-2019年10月广州市失业待遇共4937.5元。根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办理社保待遇退回手续。

办理待遇退回的三种方式：

1、现场办理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本人在广东省内开户的银行卡（平安、民生、招商银行除外），至南沙区东涌镇政务服务中心（地址：东涌镇吉祥东路4号15-17号窗口）社保窗口办理待遇退回手续。

2、邮寄办理，将《退回多发社保待遇方式确认书》（已随本通知书一并送出）邮寄至南沙区东涌镇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4号15-17号窗口；电话：020-84913385；收件人：许钰婷）办理待遇退回手续。

3、汇款办理，将多领取的4937.5元社保待遇汇款直接退回至户名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账号：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1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，行号：103

此件与原件相符(1)
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社会保险业务

581004287, (划款时请备注“南沙区退回(参保人姓名)多领失业金”字样), 并将汇款的单据凭证邮寄至南沙区东涌镇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窗口(地址: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4号15-17号窗口; 电话: 020-84913385; 收件人: 许钰婷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相关规定, 如你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的,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(并附上相关证据材料), 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, 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你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、也未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退回手续的, 我中心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相关规定依法向你进行追回。

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4年5月10日

(联系人: 许钰婷, 联系电话: 020-84913385)

此件与原件相符(11)
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社会保险业务

退回多发社保待遇方式确认书

姓名：_____；联系电话：_____；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；

住址：_____。

本人自愿退回不应发放的失业保险待遇，合计：_____元。

本人保证用作退还待遇的银行卡（开卡银行：_____，

账号：_____）内有充足的余额抵扣，若扣款不成功

本人愿意承担法律后果。本人保证在本确认书所提供的的住址、

联系电话等各项内容是正确的、有效的，同意以上述住址、电话等

通讯信息作为送达地址，接收社保待遇退回相关文书的送达，如

本人的送达地址、手机号码发生变化，将及时书面告知南沙区社

保经办机构。

签名：_____

年 月 日

此件与原件相符(11)
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社会保险业务